国家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惠企财税金融政策措施指引

编者按：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发生以来，财会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总社决策部署，及时收集整理国家财政部、国税总局出台的一系列惠企政策，形成《国家防疫期间财税金融政策集锦》，连续刊载并指导系统企业用好用足系列支持政策，建立政策台账，加强研究、争取支持。当前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中的首位就是就业，就业的关键是稳住市场主体。供销合作社企业中，小微企业占绝大多数，稳住这一块既是对“六稳”“六保”的重大贡献，也是供销合作社平稳健康运行的基础。为便于企业更好地掌握相关政策，财会部对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国税总局出台的惠企、特别是惠及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进行了认真梳理，形成《国家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惠企财税金融政策措施指引》，供参阅。

一、国家财政政策

（一）资金支持

1.在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方面出台了哪些政策，使用贷款资金有哪些要求？

答：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使用优惠贷款要求：享受贴息支持的贷款企业不得挪用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不得将资金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不得将资金用于非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生产物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名单内企业疫情防控所需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资金规模；不得将运用专项再贷款发放的贷款资金用于名单内企业一般性资金需求；不得提前收回存量贷款续做以套取再贷款资金。

2.在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方面出台了哪些政策，如何申请？

答：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取消反担保要求。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企业可向其合作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出申请。

3.中央财政贴息资金支持哪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答：贴息资金支持的企业：一是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衣、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试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二是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三是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四是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五是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4.中央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如何确定？

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分为全国性名单和地方性名单。

全国性名单包括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地方企业由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汇总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方性名单是湖北省、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10个地区，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5.人民银行再贷款如何发放？

答：人民银行向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企业发放优惠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优惠贷款。

全国性银行：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

6.中央财政贴息条件是什么，贴息力度如何？

答：中央财政贴息条件：一是企业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二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产生的合同申请。贴息力度：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确保企业实际融资成本降至1.6%以下，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

7.如何申请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应注意哪些方面？

答：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后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中央企业和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省级财政部门应于2020年5月31日前汇总一并向财政部申请贴息资金结算。

8.暂时没有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如何申请纳入名单和贷款？

答：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9.疫情防控期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对中外航空运输企业予以支持，支持对象有哪些，港澳台地区航线航班是否参照执行，通航企业执行的疫情防控任务如何确定？

答：有两项支持政策，分别是对国际定期客运航班给予奖励和对执行重大运输飞行任务的航班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如下：

一是对疫情期间执飞（或复航）往返我境内航点（不含港澳台地区）与境外航点间的国际定期客运航班给予奖励。港澳台地区航线航班参照执行。支持对象不分国内还是国外航空公司，均一视同仁。

二是对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执行重大运输飞行任务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对象是国内航空运输公司。对于通航企业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执行重大运输飞行任务，按照现行《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12〕111号）有关规定执行。

10.疫情防控期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对中外航空运输企业予以支持，支持标准如何确定？

答：一是国际航班奖励标准的确定。主要考虑疫情影响程度、航班平均运行成本等因素统筹确定。奖励标准分为共飞和独飞两档，为进一步支持和鼓励独飞航线，奖励标准向独飞航班倾斜。按照上述原则，确定共飞航班的奖励标准为每座公里0.0176元，独飞航班的奖励标准为每座公里0.0528元。

二是重大运输飞行任务补助标准的确定。采用据实结算的方式，即在疫情结束后，根据执行重大运输飞行任务实际运输成本给予适当补助。如果任务委派单位有付费，或航班有售票等其他收入来源，在核定补贴时将予以扣除。通航企业执行的疫情防控任务补助标准，按照《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12〕111号）第六条规定的“应急救援作业”补贴标准执行。

11.疫情防控期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对中外航空运输企业予以支持，具体申报审核程序有哪些，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资金申报程序：一是国际航班奖励资金申报程序。各航空公司于每月7日前根据上月国际航班执行情况，向民航局、财政部报送资金申请文件。资金申请文件应包括执飞航线、班次、机型、可供座公里、物资清单以及有关成本和收入数据等内容。外国航空公司同时还需提供接收资金银行账户的具体信息。二是重大运输飞行任务补助资金申报程序。疫情结束后，国内各航空公司根据疫情防控期间执行重大运输飞行任务情况，向民航局、财政部报送资金申请文件。通航企业执行疫情防控任务的补助资金申报程序按照《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12〕111号）有关规定执行。

资金下达程序：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的资金列入中央企业本级预算，由财政部直接拨付。其他国内航空公司的资金通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方式下达，由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拨付；外国航空公司的资金纳入民航局部门预算，由民航局转拨。

其他注意事项：一是除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国内航空公司，应同时将申请文件和相关资料抄送企业注册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和省级财政部门。民航局对各航空公司的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将审核结果报财政部。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下拨资金。二是各航空公司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支持资金。审核中发现虚报、瞒报的，将取消该航空公司申请资格；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予以处理。

12.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存在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疫情防控期间有无相应支持措施？

答：疫情发生以来，各地农业经营主体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为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共度难关，中央财政在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的同时，出台了相应的减免政策，降低相关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更好解决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问题。国家层面，国家农担公司2020年将对全国省级农担公司再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用。地方层面，要求各省（区、市）结合实际参照出台对政策性信贷担保业务担保费用的减免措施。目前，各地已陆续出台相关具体政策，推动解决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难题，缓解疫情对农业经营主体造成的影响。

13.在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方面，出台了哪些措施？

答：疫情防控期间，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比如医用N95口罩、医用防护服等，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解除企业生产的后顾之忧，鼓励重点企业保质保量增加紧缺医疗物资生产。物资调配工作具体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实施，财政部积极配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做好工作，进一步细化兜底收储方案，推动兜底政策落实落地。

（二）税费优惠

14.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出台了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答：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国家出台了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是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是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2020年1月1日以后新增加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上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是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15.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企业，出台了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答：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国家出台了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二是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生活服务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等。

上述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16.为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复工复业，出台了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答：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17.为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出台了哪些鼓励社会各界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

答：为鼓励社会各界踊跃捐款捐物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国家出台了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是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是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是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18.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出台了哪些免税政策，如何申请？

答：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2号）规定的免税进口物资范围、免税主体范围、受赠人范围等，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关于申请方式，由受赠人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减免税手续。

19.对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如何处理，如何申请？

答：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减免税申请人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含当日）向其所在地海关补办减免税手续后，办理退税手续。

20.对免税进口物资，如何快速办理通关？

答：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21.为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出台了哪些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

答：为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国家出台了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具体如下：

一是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冠肺炎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二是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冠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三是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上述政策自2020年1 月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四是免征进出口货物，即出口国外和国外进口货物的港口建设费；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该政策自2020年3月1日零时起至2020年6月30日24时止执行，以船舶进出港时点为准。对符合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由中央海事管理机构从经批准的相关银行账户中办理退费或从缴费人应缴费额中予以抵扣。

22.为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出台了哪些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措施？

答：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配合有关部门制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指导地方实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自2020年2月起，湖北以外各省（区、市）可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以下统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23.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否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

答：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的，期满前由参保单位及时缴费。

24.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出台了哪些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措施，各地如何操作，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规定，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由各省统筹考虑安排。为应对疫情，此前医保局已发文明确参保单位和个人可延期缓缴医保费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各地在实施过程中，需注意以下事项：一是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二是要指导统筹地区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三是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的地区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医保发〔2020〕6号文件精神调整政策，但不得叠加实施降低费率和减半征收措施。

25.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享受哪些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答：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

26.经认定的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可否与职工协商缴存住房公积金？

答：经认定的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三）政府采购

27.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方面有哪些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答：《财政部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生产供应的通知》（财办〔2020〕8号）明确，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执行，无需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在保证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

28.疫情防控期间，如何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

答：有条件的地方尽量在线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等流程。鼓励各地区电子卖场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货源组织。设置专区发布疫情防控采购需求信息和供应商供应信息，促进供需对接。加强对电子卖场的价格监控和供应商管理，依法处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29.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相关工作，如何计算工作日？

答：在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质疑、投诉工作中需计算工作日的，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延长假期作为公休日，不计入工作日。

30.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做好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工作，应注意哪些方面？

答：疫情防控期间，各级财政部门可暂停现场受理、质证等工作，相关业务改为网上办理。现场业务恢复时间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告。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专家审查会议，可酌情暂缓做出相关案件的处理决定，并提前告知相关当事人。

（四）其他。

31.国有金融企业如何确定疫情防控捐赠事项，如何提高捐赠的精准性？

答：一是国有金融企业应在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自身职能定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结合疫情防控需要，确定疫情防控捐赠事项，包括捐赠金额、捐赠对象、使用方向等。二是为提升捐赠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将疫情防控捐赠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在关键处，鼓励国有金融企业实施精准捐赠，国有金融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可在捐赠时明确具体要求，包括资金使用对象、使用条件、使用方式等。

32.国有金融企业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可采取哪些方式实施捐赠？

答：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需要，除现金捐赠外，鼓励国有金融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实施捐赠：一是鼓励大型国有金融企业强化工作统筹，充分发挥境外机构作用，组织采购境内短缺的防疫物资，向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以及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二是鼓励保险机构立足主业，发挥风险保障功能，向一线医务人员、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捐赠保险产品。

33.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办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等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

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办理：一是在现有网上办理的基础上，加大“一网通办”、“全程电子化”工作力度，相关材料可接受电子版，精简审批材料，取消申请材料中的各项证明，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自行核验相关信息，实现行政审批“零见面”的要求；二是在疫情期间，根据需要可适当调整审批时限要求，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

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可采取全流程网上办理代理记账行政审批及年度备案业务，代理记账行政许可事项实行“不见面审批”，同时各地区行政审批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审批时限。

疫情期间其他会计服务工作：会计学会2月10日发布了《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会员关爱工作的通知》，全额减免湖北省所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应缴2020年的会费；推出基于互联网的免费“线上学习”应急方案，鼓励会计人员在家学习；对主动组织或积极参与各种形式捐赠活动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将在相关评优活动中优先推荐和评定。

二、国家税务政策

（一）支持物资供应

1.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2.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具体内容如下：

参：国家发展改革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3.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4.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5.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

（二）鼓励公益捐赠

6.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7.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8.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9.扩大捐赠免税进口物资范围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1.《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税 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2号发布）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

（三）支持复工复产

10.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11.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以下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上述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1+征收率)。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4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

12.延续实施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政策包括：

1.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此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于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4.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5.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7.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13.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享受主体】

除机关事业单位外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各省税务局要对2020年2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2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号）

14.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享受主体】

以单位方式参保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起，免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15.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享受主体】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各省税务局要对2020年2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2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政策依据】

1.《国家医保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号）

16.出租人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可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享受主体】

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

【优惠内容】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地方文件

17.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上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上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项优惠政策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享受本项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6号）

（四）稳外贸扩内需

18.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享受主体】

出口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3月20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108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380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具体产品清单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20年第15号）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3/t20200317_3484123.htm)。

上述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20年第15号）

19.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7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0.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享受主体】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目录》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12月31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1号）

三、国家金融政策

1.人民银行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5000亿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

 2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确定了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措施。包括：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5000亿元，重点用于中小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同时，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至2.5%。6月底前，对地方法人银行新发放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0个基点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允许等额申请再贷款资金。鼓励引导全国性商业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努力使小微贷款利率比上年有明显下降。国有大型银行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要力争不低于30%。政策性银行将增加3500亿元专项信贷额度，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

2.《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政策要点



3.《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政策要点



4.《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政策要点



5.《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政策要点



6.《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税总办发〔2020〕10号）政策要点

